

# 歙县水利局

歙水政函〔2026〕12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6年3月22日是第三十四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三十九届“中国水周”，3月22日—4月22日是第三十六届“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今年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联合国确定2026年“世界水日”主题为“Water and Gender”（水与性别）。我国纪念2026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第三十六届“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活动主题为“国家水网 世纪画卷”。

### 二、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将宣传活动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具体载体。相关单位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宣传活动

有计划、有步骤、有成效。

(二)聚焦活动主题。紧扣活动主题，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突出占河违建、违法采砂、防汛保安、水资源刚性约束、河湖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等领域，增强全社会水法治意识。

(三)创新宣传形式。坚持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融合，线上与线下并举，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开展“以案释法”推送。3月20日，我局将联合徽城镇人民政府、县文明办、县新保中心、县公安局、县自来水公司在黄宾虹公园举办纪念活动，请县融媒体做好宣传报导工作。各乡镇结合实际在公共场所设置宣传展台、悬挂横幅、发放资料，组织水法治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鼓励各地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增强宣传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坚持以案释法。宣传活动期间，同步推进水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巡查，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收集整理水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通过剖析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作用。

(五)注重宣传实效。把宣传活动与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水行政执法、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等工作有机结合，力戒形式主义。通过宣传切实增强公众节水护水意识，为全县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六)开展中小学生节水教育实践活动 歙县自来水厂是安

徽省中小学节水教育基地，可预约全年免费开展节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直观了解自来水的生产过程，提高人们对水资源的认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预约联系人：自来水公司吴燕，电话 6513158，并请县教育局转发通知。

### 三、其他事项

（一）各乡镇、各单位及时报送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图片、视频资料，我局择优推荐，在市水利局门户网站、“黄山水利”微信公众号刊发推送。

（二）各乡镇、各单位要积极组织从事水利相关行业的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和执法技能训练，并组织参加全省水法规知识网络答题活动。以学促用，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三）请各乡镇、各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本地本单位宣传活动总结报告（电子版，1000 字以内）及《第 36 届“安徽省水法宣传月”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县水利局。

联系人：程健，电话：6531234，邮箱：3085822347@qq.com

附件：第 36 届“安徽省水法宣传月”开展情况统计表



抄：黄山市水利局、开发区管委会、县城管局、县教育局、县文明办、县新保中心、县公安局、县自来水公司、县融媒体中心

# 第36届“安徽省水法宣传月”开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

序号	类别	数量	备注
1	举办启动仪式（含集中宣传活动）		
2	开展水法宣传“六进”活动	机关	
		单位	
		学校	
		企业	
		乡村	
		社区	
3	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4	现场解答群众水法规知识咨询		
5	开展专项执法巡查		

填表说明：1、举办启动仪式（含集中宣传活动）、开展水法宣传“六进”活动、开展专项执法巡查以场次计；发放宣传资料、

宣传品以份数计；现场解答群众水法规知识咨询以人次计。

2、请各区县实事求是汇总相关数据，以县为单位统一反馈。